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 15,201,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石大胜华股本总额的 7.50%），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2.27 元/股。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崖港区兴港路 33 号
- 3、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 4、注册资本：6113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386B
- 6、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石油化工产品、催化剂开发研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8、经营期限： 2056 年 01 月 18 日
- 9、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161 号康大财富中心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主要股东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38%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23 楼
联系电话	0532-8516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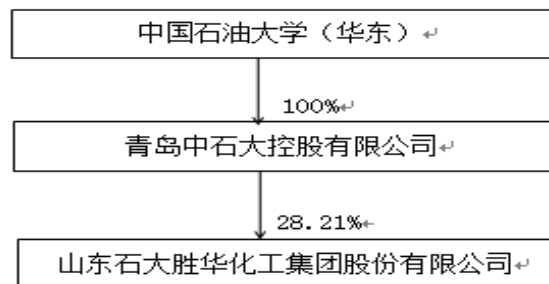
受让方 2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ML8A4B
主要股东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投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设施开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建筑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金属（不含贵金属）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阿里山路11号17层
联系电话	0532-869866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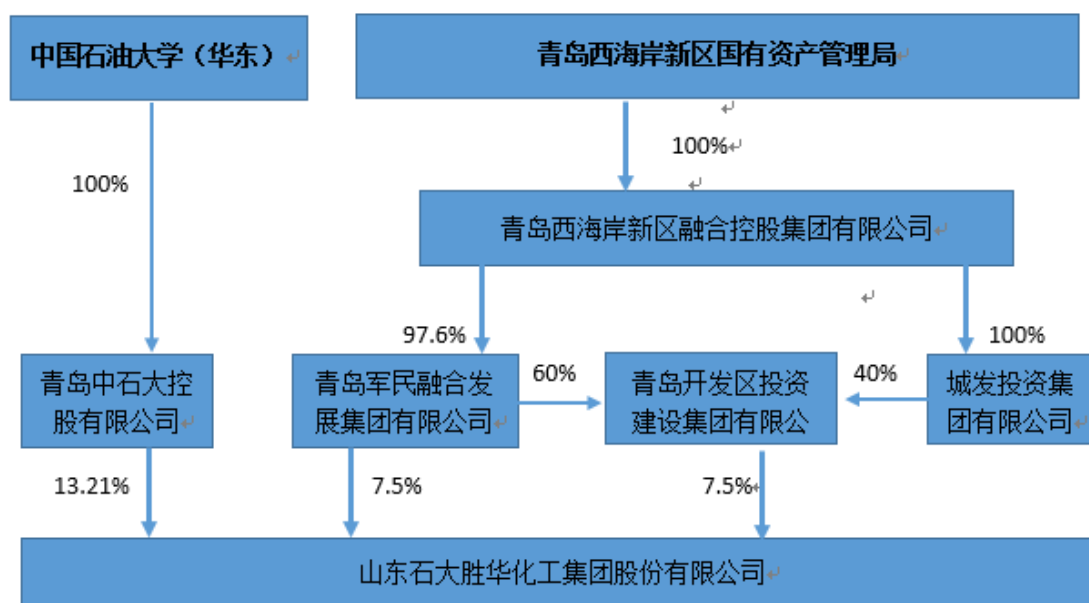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持有石大胜华 57,184,4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2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石大控股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合并计算，如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石大胜华总股本的 15%，持股数量及比例超过石大控股，成为石大胜华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石大胜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184,446	28.21	26,782,446	13.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184,446	28.21	26,782,446	13.21
	限售流通股	—	—	—	—
青岛军民融合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201,000	7.50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限售流通股	-	-	-	-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5,201,000	7.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5,201,000	7.50
	限售流通股	-	-	-	-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石大胜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石大控股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出现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